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號

原告 雯森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森

訴訟代理人 湯惟揚律師

被告 大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季展

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

複代理人 葉庭嘉律師

邱云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有尚待調查之事實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蘇婷